

河北省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8)冀02执11129号

申请人 魏建民，男，汉族，1962年11月1日出生，住唐山市丰润区...

被执行人 王爱敏，男，汉族，1962年11月1日出生，住唐山市丰润区...

被执行人 王荣禄，男，汉族，1962年11月1日出生，住唐山市丰润区...

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唐山市丰润区人民法院（2010）丰民初字第1267号民事判决书，向被执行人王爱敏、王荣禄发出执行通知，责令其限期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王爱敏、王荣禄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王爱敏及案外人王荣禄名下座落于唐山市路北区宏扬香木林11-3-802号房产。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判员 王 建 民

审判员 王 爱 敏

审判员 王 荣 禄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九日

书记员 张 杰

